

衛生福利部
「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研習會
場次一、護理之家改善公共安全及設備規劃及後續執行之輔導研習會

中央輔導團輔導指標與內容 及各項補助項目之功能(性能) 審查注意事項

陳盈月 博士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安全防災部經理

108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推動管理計畫」

2019/12/20 (南)、12/27(中)、12/30(南)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背景

01

02

審查機制參考注意事項

中央專業輔導團輔導作業

03



01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背景

108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輔導研習會

01 依據

公安
方案

106年12月26日行政院核定
「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
補助改善消防安全設施設備

公安
補助

108年4月26日衛福部公告「108年度辦理「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自108年至111年

30億元

(護理之家12億元、私立小型老福機構也有約20億元)

公共安全
修繕費

1. 電路設施汰換
2. 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

公共安全
設施設備
費

3. 119火災通報裝置
4. 自動撒水設備

02 補助項目-A

公共安全
修繕費

1. 電路設施汰換
2. 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

項目	說明	補助條件	每家機構的補助額度	
			補助基準 (額度)	每機構補助 上限
1. 電路設施汰換	本項須經專業電氣人員或電機技師檢驗機構評估機構用電設備、電線、插座、開關等設施，經評估需汰換，應提供改善評估報告(含改善建議)以維護住民居住安全。	護理之家機構經評估有左列現況，並經專業電氣人員或電機技師評估需汰換，須提出評估報告且出具檢測證明或紀錄。		
2. 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為防止起火寢室之火煙不致蔓延至鄰接寢室，各寢室間隔牆天花板至樓板間，且有耐燃等級三級以上材料阻隔，達防止煙流竄之功能。 該處之開口(如空調風管、管線)並應以同等性能(耐燃)或防火材料填塞阻隔。	1. 護理之家機構之寢室隔間(非分間牆)未與樓板密接。 2. 以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為優先補助，除非機構經專業評估無法執行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工程，始得以樓層水平防火區劃方式申請。	4500元/m ² (4萬5,000元/床)	99床(990 m ²) 445萬5,000元

Tips 1: 每家機構依其需求或狀況得分別補助其修繕費及設施設備費。
 Tips 2: 申請補助金額於額度內，採實報實銷；超出額度外之金額，則由機構自籌。
 Tips 3: 公共安全修繕費及設施設備費，均包含可能產生之規劃設計費等相關費用。

02 補助項目-B

公共安全
設施設備費

- 3.119火災通報裝置
- 4.自動撒水設備

項目	說明	補助條件	每家機構的補助額度	
			補助基準 (額度)	每機構補助 上限
3.119 火災通報裝置	機構應設置119火災通報裝置，以於火災時即時通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提升火災通報時效，降低延誤報案致生重大火災事故。前項119火災通報裝置應符合內政部107年5月23日內授消字第1070821866號令「119火災通報裝置認可基準」。	護理之家機構未設置內政部消防署認可之119火災通報裝置者。		
4.自動撒水設備	應設置符合現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7條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或「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之一者： 1. 自動撒水設備：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43條規定，得依實際情況擇一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2. 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 • 指為控制火災、降低火場溫度及阻隔濃煙，而利用場所內自來水系統連結水箱、增壓給水裝置、撒水配管、水道連結型撒水頭之簡易自動撒水滅火設備 • 本項設備需符合內政部公告之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 3. 與現行法令同等以上效能之滅火設備。	護理之家機構符合以下高風險因子之一： 1. 年代久遠(建物屋齡30年以上)。 2. 樓層未有2個以上防火區劃者(不含安全梯區劃)者。 3. 機構內之樓梯未有防火門區劃者。 4. 建築物非防火構造者(鋼構、鐵皮等)。 5. 其他經認定屬高風險之對象者	5萬/床	99床 495萬元

03 現今問題分析



02

審查機制參考注意事項

108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輔導研習會

01

補助項目 性能 及核心

1

應確立獎補助設置之設施設備，符合大夜班值班照護人員現場緊急應變之需求，要親和、可及、簡易、有效。

2

尺寸、規格及水量是使用者說的算、是姐妹說的算，要在消防隊來之前提供限縮火災的協助。

3

改善工程應對機構之火災安全水平、災害管理、簡化緊急應變及結合人力有幫助。。

4

補助在於提昇機構安全性能，也在於減災，但政府補助不能無限上綱也只能補助一般大眾能使用的設備。

02

申請補助項目合理性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機構營運計畫背景

了解機構設立與營運模式(現況與未來持續營運)

2、建築火災風險與適用條件評估

透過自評建築物風險特性選擇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適合方案

建築物之火災分析

1.	<input type="checkbox"/> 年代久遠(建物屋齡30年以上)
說明	本機構所在建築物為_年_月_日取得使用執照，建築物屋齡_年以上，本機構於_年設立，設立至今已逾_年。
2.	<input type="checkbox"/> 樓層未有二個以上防火區劃者(不含安全梯區劃)者
說明	請附平面圖，並以紅色標示防火區劃。

3.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內之樓梯未有防火門區劃者
說明	請附平面圖，並以紅色標示防火區劃。
4.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非防火構造者(鋼構、鐵皮等)
說明	本機構所在建築物為_構造，其構造設置於樓層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詳下圖標示範圍。

機構如有前述2、3、4類火災風險分析狀況，於下面空白處提供平面圖(請用紅色標示防火區劃，或提供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圖，請確認與現況平面一致)



建築物火災風險與適用條件評估

透過自評建築物風險特性選擇適合方案

適用條件設置評估

自動撒水設備補助項目 (1.至3.擇一勾選)	適用之機構類型	空間需求	後續維護及檢修	滅火效能屬性	工期
1. 水道連結型(俗稱簡易型)自動撒水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構總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1000m²者。 裝置自動撒水設備有空間使用及結構施工之困難者 依據：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 採用合格產品：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	水道循環回路型可免另設水箱並毋須經過共用空間	1. 依公告認可撒水頭家數不同而訂 2. 由設備師士檢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源能提供4顆水道連結型撒水頭持續放水20分鐘以上 撒水頭放水量在30L/min 末端放水壓力在0.5kg/cm²或0.05MPa 	1個月
2. 自動撒水設備	1. 整棟設置機構 2. 機構使用樓層自地上1層起 3. 機構部分空間已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者 4. 機構所在建築物其他空間已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者 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三節 採用合格產品：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	需要發電機及撒水泵浦空間	1. 屬一般規格具普遍性 2. 由設備師士檢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放水20分鐘以上之水量 撒水頭放水量在80 l/min 放水壓力在1 kg/cm²或0.1MPa以上 	1.5 ~ 2個月
3. 同以上效能之自動滅火設備(現行法令或內政部消防署審核認可之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裝置自動撒水設備有空間使用及結構施工之困難者 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3條 採用合格產品：內政部消防署審核認可通案通知書、內政部消防署審核認可個案通知書	依審核認可核准內容	1. 依審核認可之產品而訂 2. 向認可通知書申請人索取操作維護手冊等資料提供設備師士檢修參考	1. 依審核認可核准之性能有其侷限	1.5 ~ 2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各自動撒水設備補助種類之後續維護及檢修、滅火效能屬性、工期說明					
設置說明：	一 選擇該項自動撒水設備之理由： 二 可行性評估： 三 是否有現況待克服問題：				

11

02

申請補助項目合理性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3、是否符合須知伍之補助說明、條件

依公共安全修繕費、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之項目、內容及條件確認

4、是否符合或滿足機構的需求(機構提出)

由專業技術人員協助評估後提出設計及施工方案，依機構之住民安置及營運需求，提出適當之施工順序及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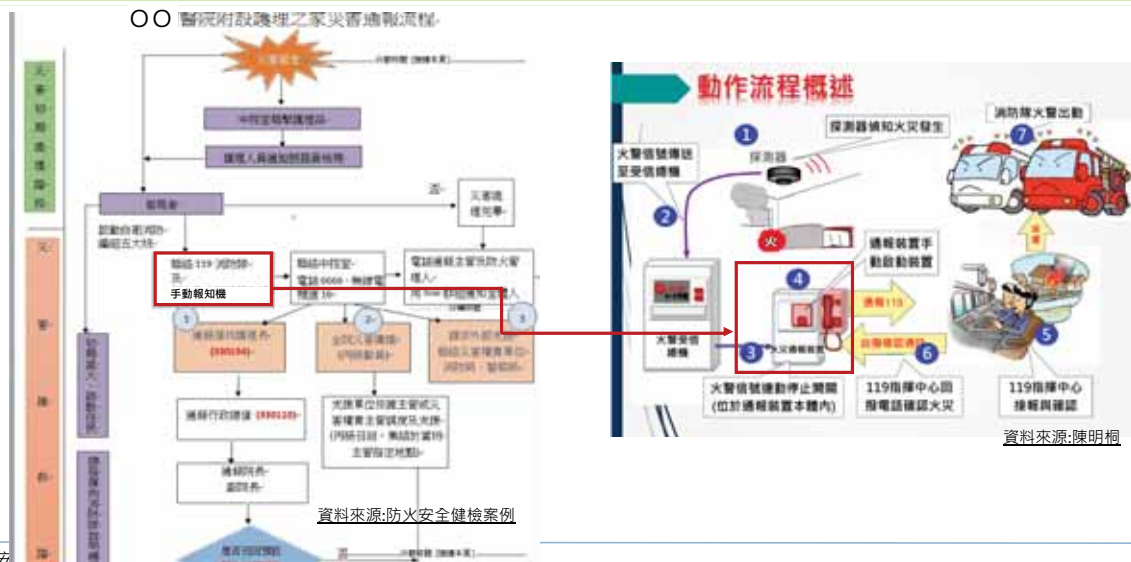
5、參與人員是否參與衛生福利部辦理之「護理之家改善公共安全及設備規劃及後續執行之輔導研習會」，並取得研習證明

(1)地方政府組成之輔導團隊及承辦業人員、(2)受護理機構委託提供設計規劃/建造/竣工查驗之專業人員、(3)護理機構

03

申請補助項目性能審查

1、各補助項目是否符合日後緊急應變流程(電路設施汰換除外)(應提出修正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演練計畫腳本)



03

申請補助項目性能審查

2、各補助項目是否有提出日後維護管理計畫(設施設備補助設置後之維護管理，確保持續有效)

申請119火災通報裝置者：(請設置之廠商協助填寫表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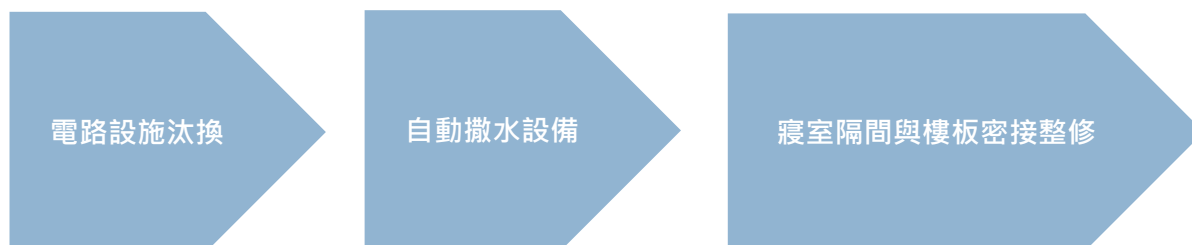
- 裝置後是否有與地區消防隊連線測試：
10 X年X 月X 日，與OO 政府消防局OO 大隊OO分隊測試。
- 是否修正緊急應變通報流程：(請依設置之位置修正)
- 裝置後是否納入日常巡檢，巡檢人員為何：
每個月 每季 每年
護理人員 負責人 照服人員 其他：
- 年度檢修申報
每半年 每年
 將委託消防設備師/士依維護手冊進行檢修後將檢修表將併入年度檢修申報內

申請自動撒水設備者(請委託之消防設備商協助說明)

- 申請自動撒水設備者，請就設置之類別提出手動開關、警報逆止閥等日常使用之注意事項、日常巡查及說明
- 申請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者
 - (1)請就民生用水之水量之維持(停水之方案)、水壓之確保方案提出說明
 - (2)請提出配合之防火管理對策
 - (3)請提出維護計畫書說明
 - (4)請提出日常巡檢表
- 申請同等以上效能之自動滅火設備者
 - (1)請提出維護計畫書說明
 - (2)請就藥劑使用年限及充填時機提出說明
 - (3)請提出檢修申報檢查表
 - (4)請提出日常巡檢表
 - (5)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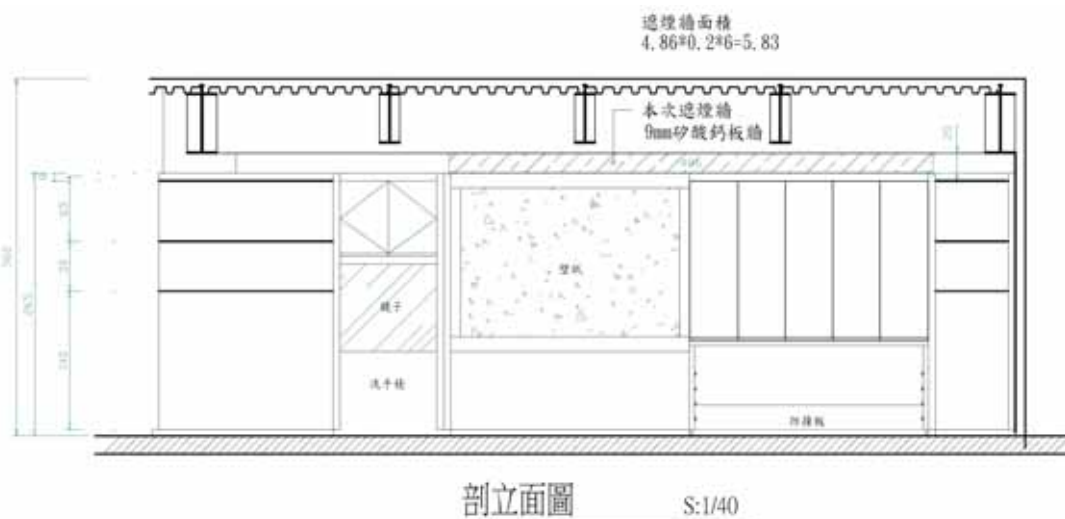
03 申請補助項目性能審查

3、申請「電路設施汰換」、「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或「自動撒水設備」者，倘有住民移置需求，應有住民安置計畫。



03 申請補助項目性能審查

4、補助項目之設計是否符合實際需求(與現況需求是否一致)



03 申請補助項目性能審查

5、補助項目申請之經費各項目與設計是否一致

總報價350萬
其中209萬非補助項目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工程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新台幣)	總額(元)	備註
壹	樓上機房	機房工程					
一		加裝作業					
1		機房工程(含機房裝修)					
2		機房工程(含機房裝修)					
3		機房工程(含機房裝修)					
4		機房工程(含機房裝修)					
5		機房工程(含機房裝修)					
6		機房工程(含機房裝修)					
7		機房工程(含機房裝修)					
二		室內裝修工程					
1		隔間工程(隔間及樓梯間)					
2		隔間工程(小坪板大坪板)					
3		防火門工程(隔間)					
4		隔間門工程(樓梯)					
5		油漆工程					
6		油漆工程					
7		其他配合工程					
小計						109萬!	
三		機房工程					
1		機房工程(含機房裝修)					
2		機房工程(含機房裝修)					
3		機房工程(含機房裝修)					
4		機房工程(含機房裝修)					
5		機房工程(含機房裝修)					
6		機房工程(含機房裝修)					
7		機房工程(含機房裝修)					
8		機房工程(含機房裝修)					
小計						100萬!	
9		機房工程(含機房裝修)					

03 申請補助項目性能審查

6、補助項目之規劃設計費是否合理(119火災通報裝置應述明申請之理由)之經費各項目與設計是否一致

1. 第一階段裝窗(以樓地板 190.8m ² 計)	50000 元
規費	12358 元
2. 第二階段工程(以樓地板 190.8m ² 計)	35000 元
規費	12810 元
以上不含消防及各式罰款	
合計:	110168 元

涉及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之申請
會有送審規費

03

申請補助項目性能審查

7、無法進行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工程採用水平防火區劃申請補助評估報告

申請水平防火區劃改善者，應考量修正緊急應變計畫之RACE流程，以及防火區劃常開式防火門扇之火警探測器連動關閉測試，及具手動開關、簡單操作能雙向開啟之性能。

與建築師或專家充份溝通後
提出評估報告書
經地方政府審查同意審定



補助項目性/功能設計審查 (設計圖說是否符合性能要求)

電路設施汰換 是否有評估報告	本項目需經專業電氣人員或電機技師提出評估報告，倘有簽證需求者，依電業法相關規定辦理。
寢室隔間與 樓板密接整修	採用之施工方法是否可施作形成密接 倘使用防火分間牆或防火填塞者，應依規定提出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屬耐燃材料者提出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提出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本項可協調地方工務機關於辦理室內裝修時進行審查)
119火災 通報裝置	是否依119火災通報裝置認可基準、119火災通報裝置設置及維護注意事項設計，並採用內政部消防署型式認可產品。 (本項目之設計可由專家進行審查後協調地方消防機關竣工審查)
自動撒水設備	是否依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等規定之自動撒水設備、水道連結型(俗稱簡易型)自動撒水設備、同等以上效能之自動滅火設備設計。採用同等以上效能之自動滅火設備者，是否經內政部消防署審核認可。
水平防火區劃	是否屬經評估且補助審查委員會同意者，應依規定提出商品驗證登錄證書(3m*3m以下防火門扇)或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防火捲門或3m*3m以上防火門扇)。 (本項可協調地方工務機關於辦理變更使用時進行審查)

04

前述四項建議可同時申請補助辦理之可能，並應提出分年分期規劃及住民安置。



05 申請文件補助計畫參考載明事項

1. 機構營運計畫背景
2. 建築火災風險與適用條件評估 (
3. 申請補助項目、經費及理由。
4. 各項分年改善計畫及執行進度
5. 日後維護管理計畫 (參考下節表二)
6. 其他相關資料

- 1) 修正緊急應變流程(電路設施汰換除外)
- 2) 住民安置計畫
- 3) 相關審查文件，如施工詳圖、詳細估價單等，參考本注意事項第六點。

申請文件

補助項目-A

公共安全
修繕費

1. 電路設施汰換

註1：施工儘可能選擇輕量化、減少粉塵污染之材料或工法、減少住民移置之情形。若有移置之可能應考量住民之權利提出住民安置計畫。

技術審查方式	有無室內裝修變更使用	須否考量住民安置 ^{註1}	審查文件	補助注意事項 (A2、B2有規劃設計費應予確認)
改善評估報告 配線(配置)圖	無	住民安置計畫	1. 改善評估報告 2. 配線(配置)圖 3. 報價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需經專業電氣人員或電機技師檢驗機構評估機構用電設備電線、插座、開關等設施，經評估需汰換，應提供改善評估報告(含改善建議) 2. 配線考量耐熱時，可以其他方式(金屬軟管或XLPE電纜)減少電氣火災。 3. 在潮濕環境(浴室、陽台)之用電迴路，有漏電斷路器之需求。依「用戶用電設備裝修規則」規定即可，無須特別強調補助，以免濫用。

(1) 請依電業法及「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辦理。經依法登記合格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或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檢驗機構內部用電設備、電線、插座、開關等設施，若有需求，經評估需汰換改善者，應提供改善評估報告(含改善建議)以維護住民居住安全。

(2) 電路設施汰換工程經費應以其用電規模(電壓等級、契約或設備容量等)為比較值規費經費，非固定以每床4萬5千元上限編列。

長期照顧機構用電設備檢測紀錄表(年 月)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機構負責人	查驗分界點
電壓	契約容量
抽測(SAMPLE) 日期	「火災」 「氣漏」 「電」 溫度
電氣技師人員	執照號碼
抽測處	
記錄人員	字號/檢閱年份
用電設備容量	供電電壓： 電 壓 類 別： 1φ、電 壓： kW、相 別： WW、其他：
附件及檢驗項目	序次數量 評測結果(%) 說明
用電設備檢測紀錄表	
抽測設備檢測紀錄表	
檢驗事項	
改善計畫	
備註	

註1：評測結果：G-良好、D-尚佳、F-待改善、R-不良。
 註2：總表、用電設備檢測紀錄表及抽測設備檢測紀錄表：每半年由機構專任電氣技師人員或委託專業檢驗機構抽測至少一次，其中「抽測設備設備」之總表第一式三份，「抽測設備設備」：抽測設備設備及改善建議，1份抽測單位留存。
 註3：機構抽測電業法第10條規定，定期使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規定表單檢測者，則由機構抽測表不品類及改善建議。
 機構負責人： 電氣技師人員：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技術審查方式	有無室內裝修變更使用	須否考量住民安置	審查文件	補助注意事項 (A2、B2有規劃設計費應予確認)
設計圖 竣工	室內裝修 (經評估後 審查核准得 採防火區劃 者有變更使 用行為)	住民安 置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詳圖(原牆體及延伸天花板至樓板材料應標示防火時效或耐燃等級) 2. 施工位置現況照片及索引圖 3. 置頂工法(含材料說明及孔洞防火填塞方法) 4. 裝修材料數量(含填塞)計畫及認可文件 5. 估價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補助為防止起火住房之煙可能之流至非起火住房，而於兩住房及住房與走廊間之牆體，其天花板至樓板間之延伸工程（即坊間稱之置頂工程），故其延伸處倘有開口應施以合法且適合開口工法之防火填塞。故天花板非補助項目。 2. 置頂工程之裝修材料耐燃等級或工法至少應為其下方牆體裝修材料同等耐燃或防火等級之工法予以施作。 3. 置頂工程及原已有一部或全部之置頂，其孔洞施以防火填塞予以補助。增設撒水設備補助之孔洞防火填塞予以補助。^{註2} 4. 應參考現況照片確立現場是否確實牆體未置頂。 5. 經建築師或專家提出評估報告確無法申請置頂工程者，經地方政府審查同意補助住房區域兩防火區劃之改善工程^{註3} 6. 排煙設備、防火門非本項補助範圍。 7. 天花板以下之開口不給以補助。

技術審查方式	有無室內裝修變更使用	須否考量住民安置	審查文件	補助注意事項 (A2、B2有規劃設計費應予確認)
竣工	無； 變更使用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護檢修計畫 2. 產品規格型錄 3. 估價單 4. 經費審查： (1) 設備測試報告書 (2) 安裝完成各設備照片完工證明 (3) 內政部審核認可通知書、施作位置圖、產品型錄及維護手冊 (4) 操作之教育訓練及配合之緊急應變通報流程 (5) 119火災通報裝置日常巡檢及檢修申報檢查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構所裝置的119火災通報，應符合內政部107年5月23日內授消字第1070821866號令「119火災通報裝置認可基準」，倘機構在上述公告前已自設，恐未符合該基準規定，為提升火災通報時效，避免延誤報案致生重大火災事故，故地方政府仍應鼓勵機構提出獎補助申請。 2. 有關119火災通報裝置最高獎補助以12萬元為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容原則包括:主機、安裝測試、工資材料(含配線)、打鑿修補、教育訓練等費用。 • 每機構以補助1組為原則； • 如為配合緊急應變有以下額外等需求者，仍以12萬元補助額度上限內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機構立案面積範圍涵蓋多樓層或分屬不同棟建築物，有需要增設裝置遠端啟動裝置者。 (2) 若機構立案範圍內未另置火警受信總機或副機者(即置於大樓或醫院中控室等空間)，有需於機構內設置副機者。 (3) 為避免通報裝置撥號至消防機關有誤接等情形，有需要設置電話專線者。 3. 應配合火災緊急應變計畫流程說明討論，以發揮119火災通報裝置即時通報功能，並應與消防機關充份討論避免誤報之困擾。 4. 補助之119火災通報裝置以符合認可基準之設備為主，至於額外增設之雲端、智慧通報警報等系統，非屬補助項目。

- 本119火災通報裝置之既有機構自設設備，建議於裝置完成時一次竣工查驗，必要時請消防設備師簽證負責。
- 倘各地方政府認為有辦理變更使用情事者，建議參考桃園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其變更項目為消防設備，容許變更規模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之變更事務...等」。

類別	項目	技術審查方式	有無室內裝修變更使用	須否考量住民安置 ^{註1}	審查文件	補助注意事項 (A2、B2有規劃設計費應予確認)
B.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	B2. 自動撒水設備	設計圖竣工	變更使用	住民安置計畫	1. 風險分析 2. 設置評估報告 3. 設計圖 4. 施工詳圖 5. 報價單	1. 非全部既有機構皆能設置「傳統」之自動撒水設備，仍應視既有機構空間等而定；仍有可能經評估後申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7條規定之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請依機構特性及空間進行評估。 2. 增設自動撒水設備部分，若有增加發電機容量，應檢附發電機容量計算書，檢討容量是否可足夠。 3. 發電機、幫浦移出或未於原有位置（原機房），應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 自動撒水設備之改善，應儘可能考量無變動原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裝修材料，有移置者應予復原或依內政部認可之防火填塞施作。
- 倘有辦理變更使用情事者，建議參考桃園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其變更項目為消防設備，容許變更規模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之變更事務...等」。



提醒與注意



- 有關改善工程施工期間提醒應依消防法製作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書送地方消防機關備查



- 上述補助申請之經費上以開放床數核計，報價單並應與改善內容及現場相符，如申請文件所提之評估報告、文件圖說、照片或報價單內容如有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財產、實際設計、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應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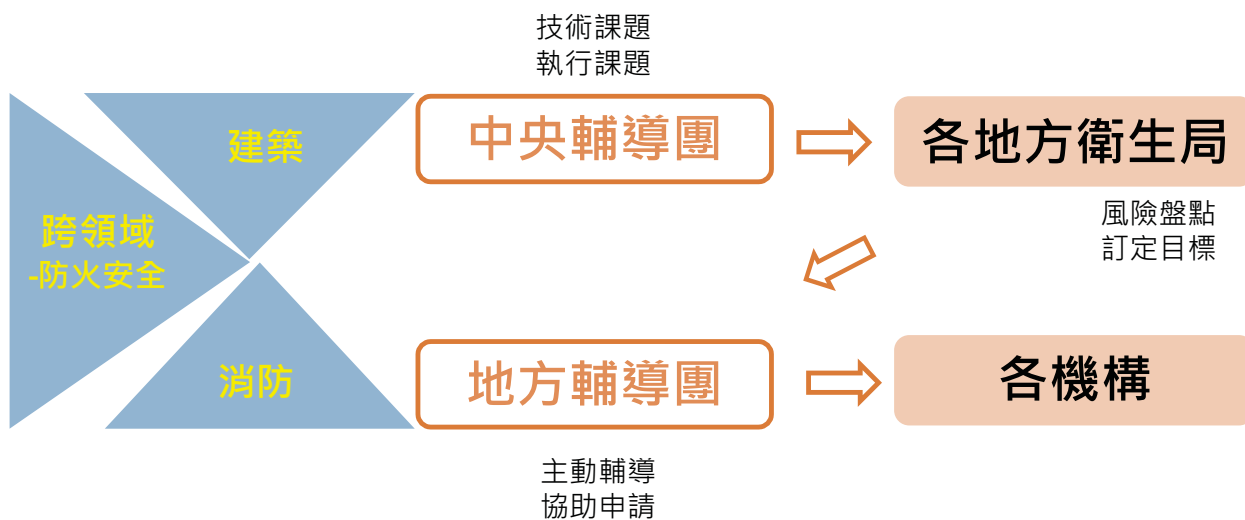
03

中央輔導團輔導指標與內容

108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輔導研習會

中央與地方輔導團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01 建立輔導作業機制

輔導目的

1. 了解各地方政府108年度所提計畫書執行情形及問題
2. 輔導地方政府依循109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申請作業須知及應執行補助計畫績效指標辦理，並了解其問題
3. 補助項目之性能及核心傳達並建立共識，並解說本部之「地方政府辦理109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4. 宣導本計畫補助項目與護理之家機構之火災風險控制目標及註記，並了解各縣市政府執行之困難及問題，回饋及檢討提供協助

檢視內容

1. 明確地方政府推動補助計畫之背景
2. 明確地方政府補助作業之申請程序及審查機制
3. 明確地方政府建立轄內護理之家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輔導機制及流程
4. 宣導本計畫補助項目與護理之家機構之火災風險控制目標及註記，並了解各縣市政府執行之困難及問題，回饋及檢討提供協助
5. 明確補助項目對機構之幫助，強化確實審查及竣工查驗之重要性，並輔導各補助項目之名詞定義、圖例及規劃設計注意事項

「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研習會/陳盈月

02 實地輔導內容及指標

1. 確立地方政府108年度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與成效 (參考各地方政府執行成果報告書)及109年度之補助規劃

1) 108、109年轄內護理之家機構公共安全風險評估及需求推估情形

2) 108、109年度補助計畫宣導說明會規劃及辦理情形

3) 108、109年度補助作業之申請程序、審查機制建置情形

4) 訂有本補助計畫相關鼓勵措施或簡政便民之作為

5) 年度補助經費核撥率(並應就機構分年改善總額度提出管控計畫)

- a. 訂有轄內護理之家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目標
- b. 訂有補助優先順序建立處理原則

- a. 應建立補助申請程序及審查機制
- b. 審查完成目標與完成之達成率 (審查會議次數(月/季/年)及家數)
- c. 審查委員並應有利益迴避規定，及應有跨領域之防火安全領域專家
- d. 應就設計圖說及報價單確實進行合理性審查，並針對審查項目經費參考工程會營建物價指數費用(規劃設計費用另加註)。可參考本部之審查機制參考注意事項。
- e. 應審視各機構提出經建築師、消防設備師或電氣技術人員等相關專業人員整體評估機構需求及內容後核定各機構補助金額及分年執行計畫。

「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研習會/陳盈月

02 實地輔導內容及指標

2. 建立地方跨專業輔導機制、流程、方法情形 (含108年及109年規劃修正)

1) 輔導成員之組成適當性及是否具公正及利益迴避

2) 訂有年度輔導機制、方法、流程、內容

3) 訂有年度輔導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輔導家數(月/季/年))

a. 定期(實地)輔導: 依109年度補助目標及優先順序說明實地輔導之規劃、含輔導時程方式及目標與輔導之內容等。

b. 不定期輔導: 說明不定期輔導之提供方式及內容; 如提供本補助案之諮詢窗口或專線等機制、對於機構執行困難或特殊狀況, 具有實地輔導及協助等機制。

02 實地輔導內容及指標

3. 政策宣導中央補助項目核心價值及合理性, 並協助 下列說明及輔導

1) 審視縣市機構所提經建築師或消防設備師等相關專業人員整體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補助計畫之目的

2) 鼓勵建立跨局處定期協調討論必要之溝通項目, 並輔導簡政便民作為

3) 配合本補助案相關E化作業之資訊上傳
(如執行成果、輔導作業、研習報告等)

a. 建立建管室內裝修簡化審查或列入一定規模免辦變使項目

b. 列入消防審查及竣工勘驗項目

c. 列入後續使用督導考核及消防檢修/建管檢查項目

03 實地輔導作業

1. 輔導地點及出席人員配合事項
2. 輔導成員規劃
將安排至少2位以上(含)之中央輔導委員至各縣市所安排之地點進行輔導(委員詳下頁說明)
3. 每次輔導時辰以一個半天為原則
早上時間為8:00~12:00 · 下午為13:30~17:30
4. 中央輔導團至地方輔導作業流程
說明如右表
5. 輔導參考文件
 - 1) 108年核定計畫
 - 2) 108年成果報告
 - 3) 109年核定計畫
 - 4) 109年「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實地輔導指標自評表(P30、31)

階段	輔導內容	說明
第1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員介紹、年度補助計畫內容及執行進度報告(含108年執行成果及109年計畫)(30分) ● 依輔導內容及指標提報 	依地方政府就提報之計畫及相關關鍵績效指標報告
	各補助項目之功能(性能)及風險註記應配合之日常維護管理及緊急應變計畫說明(30分)	輔導委員說明各項功能及應變作為
第2階段	計畫內容交流(90分)	輔導委員就計畫內容進行交流討論
第3階段	執行困難及疑義給予回饋(90分)	輔導委員就執行困難及疑義給予回饋

中央輔導委員



簡賢文 教授
護理之家消防安全
中央警察大學
消防學系



潘國雄 講師
護理之家消防安全
中央警察大學
消防學系



薛裕霖 副大隊長
護理之家消防安全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陳宗傑 常務理事
護理之家消防安全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盈月 博士
護理之家建築及
消防安全
財團法人
台灣建築中心



蔡榮生 總幹事
電氣專業
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
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陳澤修 建築師
建築安全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常務監事



吳志維 建築師
建築安全
吳志維建築師事務所



吳建興 助理教授
建築安全
台北市建管處股長



相關表單及附件說明



04

相關表單及附件說明

108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輔導研習會



建築物火災風險與適用條件評估

透過自評建築物風險特性選擇適合方案

適用條件設置評估

建築物之火災分析

1.	<input type="checkbox"/> 年代久遠(建物屋齡30年以上)
說明	本機構所在建築物為__年__月__日取得使用執照，建築物屋齡__年以上，本機構於__年設立，設立至今已逾__年。
2.	<input type="checkbox"/> 樓層未有二個以上防火區劃者(不含安全梯區劃)者
說明	請附平面圖，並以紅色標示防火區劃。
3.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內之樓梯未有防火門區劃者
說明	請附平面圖，並以紅色標示防火區劃。
4.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非防火構造者(鋼構、鐵皮等)
說明	本機構所在建築物為__構造，其構造設置於樓層__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詳下圖標示範圍。
<p>機構如有前述2、3、4類火災風險分析狀況，請於下面空白處提供平面圖(請用紅色標示防火區劃，或提供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圖，請確認與現況平面一致)</p>	

自動撒水設備補助項目 (1.至3.擇一勾選)	適用之機構類型	空間需求	後續維護及檢修	滅火效能屬性	工期
1. <input type="checkbox"/> 水道連結型(俗稱駱駝型)自動撒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總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1000m ² 者。 <input type="checkbox"/> 裝置自動撒水設備有空間使用及結構施工之困難者	水道循環回路型可免另設水箱並毋須經過共用空間	1. 依公告認可撒水頭家數不同而訂 2. 由設備師士檢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源能提供4顆水道連結型撒水頭持續放水20分鐘以上 撒水頭放水量在30L/min 末端放水壓力在0.5kg/cm²或0.05MPa 	1個月
1.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撒水設備	依據：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 採用合格產品：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 1. <input type="checkbox"/> 整棟設置機構 2.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使用樓層自地上1層起 3.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部分空間已有需要發電機及設置自動撒水設備者 4.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所在建築物其他空間已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者 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三節 採用合格產品：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		1. 屬一般規格具備通用性 2. 由設備師士檢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放水20分鐘以上之水量 撒水頭放水量在80l/min 放水壓力在1 kg/cm²或0.1MPa以上 	1.5~2個月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以上效能之自動滅火設備(現行法令或內政部消防署審核認可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裝置自動撒水設備有空間使用及結構施工之困難者	依審核認可核准內容	1. 依審核認可之產品而訂 2. 向認可通知書申請人索取操作維護手冊等資料提供設備師士檢修參考	依審核認可核准之性能有其侷限	1.5~2個月
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3條 採用合格產品：內政部消防署審核認可通案通知書、內政部消防署審核認可個案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各自動撒水設備補助種類之後續維護及檢修、滅火效能屬性、工期說明 設置說明： 一 選擇該項自動撒水設備之理由： 二 可行性評估： 三 是否有現況待克服問題：					

維護管理審查參考

申請119火災通報裝置者

(一) 申請119火災通報裝置者：(請設置之廠商協助建置表單)

- 裝置後是否有與地區消防隊連線測試：
10年 月 日 點 分，與 政府消防局 大隊 分隊測試。
- 是否修正緊急應變通報流程：(請依設置之位置修正)
本機構119火災通報裝置設於 樓，各樓層火災發生時將由 人員於裝置側等待消防人員回撥確認。
- 裝置後是否納入日常巡檢，巡檢人員為何：
每個月 每季 每年
護理人員 負責人 照服人員 其他：
- 年度檢修申報
每半年 每年 將委託消防設備師/士依維護手冊進行檢修後將檢修表將併入年度檢修申報內

維護管理可參考上圖，請設置之廠商協助建置



申請自動撒水設備者

(二) 申請自動撒水設備者：(請委託之消防設備師協助說明)

- 申請自動撒水設備者，請就設置之類別提出手動開關、警報停止開等日常使用之注意事項、日常巡查及說明
- 申請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者
 - 請就民生用水之水量之維持(停水之方案)、水壓之確保方案提出說明
 - 請提出配合之防火管理對策
 - 請提出維護計畫書說明
 - 請提出日常巡檢表
 - 其他
- 申請同等以上效能之自動滅火設備者
 - 請提出維護計畫書說明
 - 請就藥劑使用年限及充填時機提出說明
 - 請提出檢修申報檢查表
 - 請提出日常巡檢表
 - 其他



109年度「護理之家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實地輔導自評表(1/2)

109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實地輔導自評表(衛生局填寫)

一、縣市：_____

輔導項目	細項內容	自評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請逐列說明辦理情形,每項100字內)
(一)、編立地方政府 109 年度補助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或成效及 109 年度之補助規劃			
1. 108-109 年轄內護理之家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及需求評估情形	(1) 行有轄內護理之家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部分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未達成	
	(2) 行有補助優先順序建立處理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部分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未達成	
2. 108-109 年度補助計畫公告說明會規劃及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部分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未達成	
3. 108-109 年度補助計畫之申請程序、審查機制建置情形	(1) 建立補助申請程序及審查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部分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未達成	

輔導項目	細項內容	自評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請逐列說明辦理情形,每項100字內)
	(2) 審查完成目標與完成之達成率(審查會議次數(月/季/年)或家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部分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未達成	
	(3) 審查委員有利迴避規定,及有跨領域之公共安全領域專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就設計圖說或軟體編碼實進行合理性審查,並針對審查項目經費審核預算經費費用(規劃設計費用另加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已審視各機構過去建修資料,消防設備或電氣技術人員等相關專業人員整體評估機構過去及內容後,核定各機構補助金額及分年執行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衛生局應於中央輔導團隊實地輔導前,確實填寫109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實地輔導自評表



109年度「護理之家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實地輔導自評表(2/2)

輔導項目	細項內容	自評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請逐列說明辦理情形,每項100字內)
(二)、建立地方專業輔導機制、流程、方法情形(含108年度109年規劃時点)			
1. 輔導成員之組成專業性及公正性利益回避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行有年度輔導機制、方法、流程、內容	(1) 定期(實地)輔導:依109年度補助目標及優先順序,行有實地輔導之規劃(含輔導時程方式及目標輔導之內容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部分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未達成	
	(2) 不定期輔導:如提供未補助之諮詢窗口或專線等機制,對於機構執行困難或特殊狀況,具有實地輔導及協助等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部分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未達成	
3. 行有年度輔導目標及其達成情形(輔導家數(月/季/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部分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未達成	

輔導項目	細項內容	自評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請逐列說明辦理情形,每項100字內)
(三)、設置宣導中央輔導項目核心價值及目標性,並協助下列說明及輔導			
1. 鼓勵建立符合高定規畫設計論心善之溝通項目,並輔導協助機構作為	(1) 已建立建室內裝修師化審查或列入一定規模免辦變遷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部分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未達成	
	(2) 輔導項目列入消防審查及竣工驗收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部分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未達成	
	(3) 輔導項目列入後續使用管理考核及消防修/建管檢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部分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未達成	
2. 系局配合本輔導案相關其他作業之資訊上傳(如執行成果、輔導作業、研習報告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部分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未達成	

衛生局填寫人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請依指標內容勾選自評辦理情形,並請針對辦理情形進行補充說明(每項100字內)



感謝聆聽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

02-86676111分機105
ivenyn@tabc.org.tw

